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DONGFANG COLLEGE

就业 问答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工作部印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政策

1.与毕业生相关的基本概念和问题	01
2.《就业报到证》相关问题	05
3.毕业生户口、人事档案相关问题	07
4.社会保险相关问题	10
5.毕业生权益保障相关问题	11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帮扶

1.毕业离校后找不到工作，该怎么办？	15
2.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5
3.为什么要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15
4.如何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16
5.什么是就业见习？	16
6.要参加就业见习，如何报名？	16
7.参加就业见习期间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16
8.参加技能培训可有什么优惠政策？	16
9.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有什么优惠政策？	16
10.成为科研助理，可以享受什么就业帮扶政策？	17
11.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那些人群？	17
12.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什么就业优惠政策？	17
13.什么是一次性求职补贴？	17

第三部分 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到中小企业就业，职称如何评定？	18
2.参加公务员考试，是否需要基层就业经验？	18
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有什么优惠政策？	18

4.到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工作，有什么优惠政策？	18
5.要当大学生“村官”，有什么优惠政策？	19
6.从事现代农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19

第四部分 毕业生创业

1.想创业，但资金不足，如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20
2.申请了小额担保贷款，有贴息政策吗？	20
3.创业了，可以获得补贴吗？	20
4.对毕业生创业经营场所条件作了哪些放宽？	21
5.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哪些工商规费项目给予减免？	21
6.大学生创业可以享受哪些创业服务？	23
7.网络创业有什么最新扶持政策？	23
8.参加了创业培训，可以享受补贴吗？	23
9.灵活就业有什么政策扶持？	23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办理流程

1.毕业生签约工作规范	24
2.《毕业生推荐表》工作规范	25
3.录用研究生的毕业生列入就业方案程序	26
4.毕业生国家公务员面试推荐表办理程序	27
5.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列入就业方案程序	28
6.派遣证、户口迁移证交发程序	29
7.违约申请办理程序	30
8.已就业已派遣毕业生改派办理程序	31
9.未就业已派遣毕业生改派办理程序	32
10.留校待就业两年毕业生派遣办理程序	33
11.毕业生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章程序	34
12.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机构	35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政策

1.与毕业生相关的基本概念和问题



(1) 毕业生的生源所在地怎样确定?

毕业生参加统一入学考试前的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连续升学且中间没有因工作等原因间断的，以第一次参加升学考试时的户籍所在地为毕业生的生源地。如

期间因工作等原因在其他省市正式落过户口，后继续升学的，其中间的落户地可作为生源地。

毕业生在生源地以外就业的，应获得就业单位所在省市有关部门的批准。回生源地就业则无此手续。毕业生离校时尚未落实工作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关系一般应发回生源地，由生源地地方政府负责其离校后的就业服务工作。

(2) 试用期的概念是什么?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相互适应的时间阶段。试用期的开始也是劳动关系的开始，试用人员在试用期，应该与用人单位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合同加以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

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 见习期的概念是什么?

根据原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87)教学字022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单位后需安排一年的见习期，一年期满后填写考核鉴定表，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4)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指什么?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就业主管部门为应届毕业生求职择业出具的证明材料，由毕业院校或所在省(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制式，主要包括毕业生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制、培养方式、毕业时间、奖惩情况等内容，一般用于毕业生向用人单位自荐，以及向有关部门申报接收落户等行政审批手续。《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经由学校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后有效。

(5) 劳动合同是指什么?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③劳动合同期限；
-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⑥劳动报酬；
- ⑦社会保险；
- 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律、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③就业协议书的签订一般先于劳动合同。

④就业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劳动合同有效期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协商约定。

⑤就业协议是高校就业主管部门为毕业生制定就业方案，进行毕业派遣，转接户口、组织关系等依据；劳动合同是具有法律效率的确定毕业生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依据。

(6)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 ①就业协议书是三方主体，涉及培养院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是双方合同，只涉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②就业协议书仅仅是确立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一般不涉及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劳动合同更进一步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具体劳动纪



2.《就业报到证》相关问题



(9)《就业报到证》是指什么？

《就业报到证》是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非定向毕业生的身份证明，由教育部统一制式，毕业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

(10)离校未就业学生的《就业报到证》如何签发？

毕业后暂时未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应由学校签发至生源地政府相应接收部门。例如：杭州生源未就业毕业生，其报到证签发至“杭州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报到证，毕业后持《就业报到证》到签发人事部门报到。

(11)已就业的毕业生，工作发生变动时需要重新改签《就业报到证》吗？

对于毕业生，只要求在初次实现就业时在《就业报到证》上一次性签注就业手续，以后工作发生变动时，可以不再办理在《就业报到证》上签注调整意见的手续，按照人员调动程序办理档案接转手续。

也可以办理该派遣手续。具体规定如下：

受理对象：毕业时已领取就业报到证，因异地就业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

改派地点：浙江省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提交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原就业报到证；
- 3) 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录用证明；
- 4)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原未就业，直接在《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盖接收单位及就业主管部门的章即可；原已就业，之后办理解约但未落实新单位申请档案、户口回原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中新单位和新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可不用盖章；原已就业，之后办理违约并落实新单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印章盖全。

(12)《就业报到证》是否存在报到期限问题？

《就业报到证》上有“报到期限”一栏，毕业生一般应在此栏规定的时间内到工作单位报到，或按单位规定的时间前去报到。

(13)《就业报到证》丢失怎么办？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人事关系的必备材料，应妥善保管，避免丢失、涂改。在毕业后两年内，如果《就业报到证》丢失，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校上报发证部门（毕业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请补发新证；毕业超过两年的，按照上述程序，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出具遗失证明。

办理部门：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电话：0573-87571501

浙江省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点：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压力山大

新华社发 廖乃菁 作

3. 毕业生户口、人事档案相关问题

(14)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户口怎样迁移?

毕业生一律由接收单位集中办理落户手续。毕业生需将《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交给所在单位，由单位人事部门专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落户手续，户口统一落至单位集体户口。

(15) 毕业生人事档案包括哪些内容，有何作用?



人事档案材料是一个人的学历、社会经历等方面的历史记录，是在我国现行人事制度下一个人在单位与单位之间进行正常调动的客观依据。人事档案的保管和接转受《档案法》的保护。

学生人事档案的内容相对简单，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高中阶段的材料和参加高考的报名材料；另一部分是在校期间的有关材料。

(16) 毕业生人事档案如何接转?

毕业生如已落实就业单位且单位能接收人事档案，则由单位提供详细的人事档案接收地址（一般填写在就业协议书的相应栏目中），由学校按照此地址寄往用人单位。不能独立接收人事档案的单位（如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应写明人事档案存放、挂靠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立户存档的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机构名称，以便于人事档案的接转。

如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或就业单位不能接收人事档案关系，应按照毕业生生源所在省市的相关规定，由学校寄回生源省、市、县的相应接收机构，浙江省内毕业生档案派回生源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未就业毕业生，人事档案如何存放?

未就业毕业生的机构为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凡人事档案寄送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由我们统一根据学生人事档案中记载的本人参加高考所在区县的地址（即生源区县，因人事档案中没有本人现户籍地址信息），将人事档案分别转回相关区县的人才服务中心。凡本人户籍地与生源地不一致的，可根据上述情况到相关区县进行查询。寄送至其它部门的，请本人与该部门联系，办理人事档案调回区县的手续。

(18) 个人能否保管人事档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人事档案。

凡毕业时学校将人事档案交给本人负责接转的，应尽快将人事档案交给单位（未就业毕业生交给生源地所在区县人才服务中心），避免长期滞留个人手中。

(19) 不及时办理报到手续，不妥善托管自己的人事档案，甚至出现弃档、丢档等情况，有什么影响?

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到后，应向人事部门查询自己的人事档案是否已及时转达。如果较长时间发现人事档案仍未转达，应立即与学校联系，问清机要号，查询人事档案的下落，避免发生因长时间延误而造成的人事档案遗失。如果因疏忽造成人事档案误投、漏寄或者遗失，会影响个人权益，为今后的生活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如影响工龄认定、职称评审、无法转正定级、出国（境）政审、无法出具婚姻生育证明等等。

(20)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选择出国留学，人事档案如何处理？

高校毕业生选择出国留学的，人事档案派遣回生源地所在县、区的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人才交流中心，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系统内标注出国出境。



4. 社会保险相关问题

(21) 什么是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对劳动者因年老、工伤、疾病、失业、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予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22) 目前社会保险包括哪些险种？

目前社会保险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共五项保险。

(23) 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社会保险？

高校毕业生一定要关心自己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接续。大学生毕业后就业，有用人单位的，其所在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灵活就业的，本人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要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中断或转出等事宜。毕业生在与新单位重新确立劳动合同关系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手续。

(24) 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缴费基数是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个参数，在确定单位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时，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被保险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全部被保险人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单位职工首次参保的缴费基数按照本人第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当年缴费工资。被保险人缴费基数的上限为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目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北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5. 毕业生权益保障

(25) 毕业生在求职择业过程中应注意了解用人单位的哪些情况?

一般来讲,用人单位的情况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用人单位的准确全称;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市属单位要弄清上级主管部门(指人事管理权限),省直单位要弄清主管的委、办、厅、局、总公司,中央直属单位要弄清主管部、委、总公司等情况(人事档案管理关系);用人单位的联系办法,如人事部门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用人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国有、合资、私营等);用人单位需求的专业、使用意图、具体工作岗位;用人单位的规模、发展前景、地理环境、经营范围和产品种类等等;用人单位所需人才的具体要求;用人单位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等等。



厅、局、总公司,中央直属单位要弄清主管部、委、总公司等情况(人事档案管理关系);用人单位的联系办法,如人事部门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用人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国有、合资、私营等);用人单位需求的专业、使用意图、具体工作岗位;用人单位的规模、发展前景、地理环境、经营范围和产品种类等等;用人单位所需人才的具体要求;用人单位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等等。

(26)《劳动合同法》对高校毕业生权益保障有何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是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这是自《劳动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环节都与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充分了解《劳动合同法》对于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非常必要。

(27)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关注哪些内容?

应特别关注: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28)建立劳动关系后,应该在多长时间内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9)《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有何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

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30)用人单位可以扣押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吗?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1)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如何处理？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32)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是否可作为奖惩员工、员工维权的合法依据？

用人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并向本单位员工公示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员工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单位奖惩员工或员工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依据。

(33) 如果用人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应如何处理？

如果用人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可以到用人单位参保地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要求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

(34) 高校毕业生维护自身就业权益可采取哪些办法？

①可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②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向调解组织（调解组织包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

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③向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并要求反馈处理意见。

④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监察机构举报、投诉。

⑤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⑥对仲裁结果不服，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到哪里申请仲裁？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本部分涉及的主要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②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③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87〕教学字022号）

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帮扶

1. 毕业离校后找不到工作，该怎么办？

高校毕业生找不到工作，可以到求职地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政策帮扶。可以通过参加就业见习和培训等方式，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下一步成功求职做好准备。

2.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



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3. 为什么要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信息的合法凭证。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可享受登记地就业扶持政策和优惠待遇。

4. 如何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5. 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毕业学年大学生和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到经政府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实践训练的就业扶持措施。

6. 要参加就业见习，如何报名？

首先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咨询就业见习政策，了解就业见习基地情况、见习岗位情况和报名方法。常见的报名方法有网上报名和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报名等。

7. 参加就业见习期间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补助原则上不低于总补贴额的50%。见习单位应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

8. 参加技能培训可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9.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0.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那些人群?

我省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及烈士子女。

11.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什么就业优惠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回原籍的，由当地政府托底安置。

12. 什么是一次性求职补贴?

从2013年起，我省对毕业年度内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对象是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孤儿、残疾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以及技师学院、高级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等情况除外。补贴标准是每人1000元。

第三部分 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 到中小企业就业，职称如何评定?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2. 参加公务员考试，是否需要基层就业经验?



自2012年起，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每年全省公务员考录拿出10-15%的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4. 到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工作，有什么优惠政策?

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对到省内欠发达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

第四部分 毕业生创业

5.要当大学生“村官”，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担任村两委成员的大学生“村官”，可自愿选择享受大学生“村官”报酬待遇或同级村干部报酬待遇。在岗和离岗3年内的大学生“村官”都可同等享受各级制订出台的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政策，及公务员定向招考和参加研究生考试优先录取等优惠政策。对服务期满自主择业、不再续聘的大学生“村官”参加职业培训的，由所在县（市、区）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培训费补助。具体政策可以查阅浙组〔2011〕30号文件。

6.从事现代农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在省内直接从事农林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工作，且符合具体条件大学毕业生，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1) 申请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资金补助；
- (2) 各级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相关现代农业扶持项目
- (3) 在农业继续教育、农业科技项目立项、农业成果审定等方面，享受我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科技人员同等待遇。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优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4)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3年以上，报考事业性质的县（市、区）和乡镇农技（农经）干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从事基层农技服务工作3年以上、群众满意的大学毕业生，可以采取定向公开招聘的方式充实到县乡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 (5) 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其服务年限可计入基层工作经历，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
- (6) 其他优惠政策可以查阅浙政办发〔2010〕141号文件

1.想创业，但资金不足，如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合伙经营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的信用社区从事创业活动，经基层相关部门进行资信评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可以免除反担保手续；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经设区市以上开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手续；对申请贷款数额较小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手续。



新华社发 胡晓摄

2.申请了小额担保贷款，有贴息政策吗？

高校毕业生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对从事微利项目的据实予以全额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100%贷款贴息，其他人员给予50%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

3.创业了，可以获得补贴吗？

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我省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本人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创业项目为我省当年产业导向目录中非禁止、非限制发展类项目的，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经济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因素，经当地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可给予一

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对毕业生创业经营场所条件作了哪些放宽?

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合理调整注册资本、人员等准入条件,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可依法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允许高校毕业生依法将商业性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高校毕业生履行法定手续后将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从事翻译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动漫设计等企业,在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其把当地政府提供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面向无前置审批的内资公司试行“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可以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申办筹建营业执照。放宽冠省名企业条件,允许其最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



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申办筹建营业执照。放宽冠省名企业条件,允许其最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

5.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哪些工商规费项目给予减免?

(1) 对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限定项目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 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上部分的地方税收贡献,可部分或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转型升级;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从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第4—5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基金。调高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500元。企业获得的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5) 从2012年1月1日起到2014年12月31日,免除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

(6)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2000元的限额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期为3年。



6.大学生创业可以享受哪些创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到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

7.网络创业有什么最新扶持政策?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8.参加了创业培训，可以享受补贴吗?

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大学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9.灵活就业有什么政策扶持?

对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就业的，提供免费劳动保障和人事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落实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各地根据实际对网上创业或以其他灵活方式创业的，给予一定创业补助。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办理流程

毕业生签约工作规范

毕业生持一式三份协议书前往用人单位签约，并盖好单位公章



办理好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或单位所在地人事机构的核准盖章



分院初审毕业生鉴证签约，
指导修正非规范签约。



分院在协议书上签名盖就业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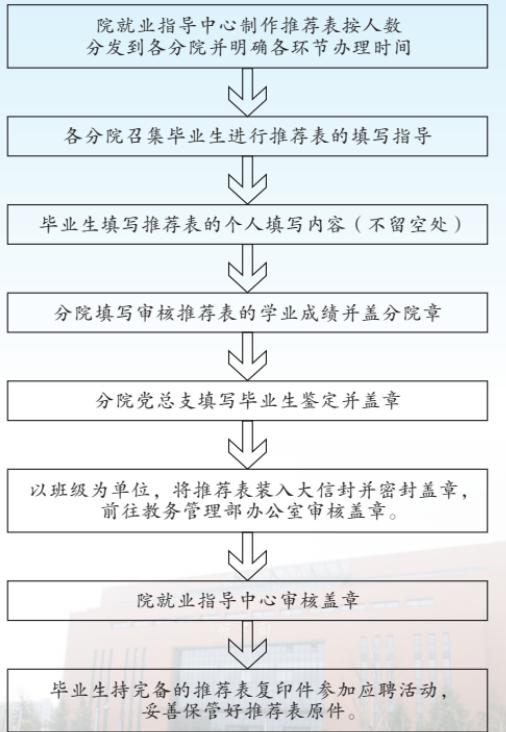


院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并留下
一份协议书作制定就业方案依据；
学生和用人单位各保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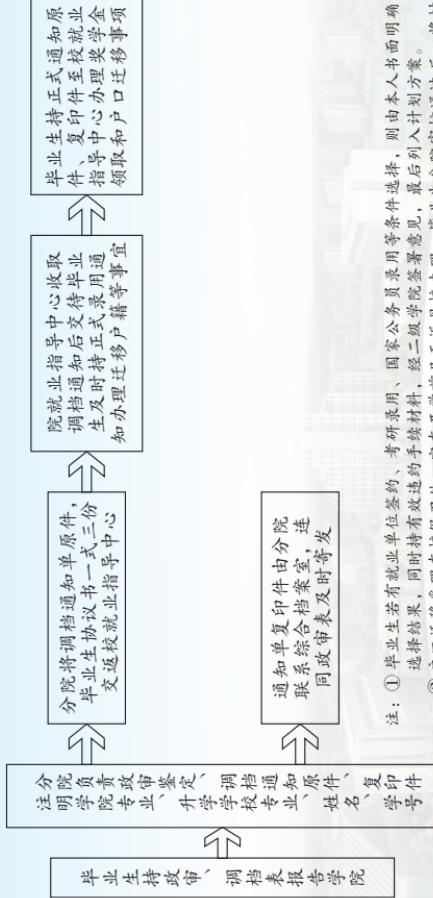
【注：分院盖章联系毕业班辅导员；院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地点行政楼A205办公室，联系电话：0573-87571501、87571133。】



毕业生签约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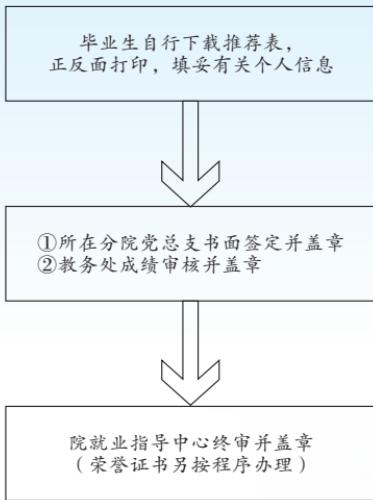


程序方案毕业生列入就业用研究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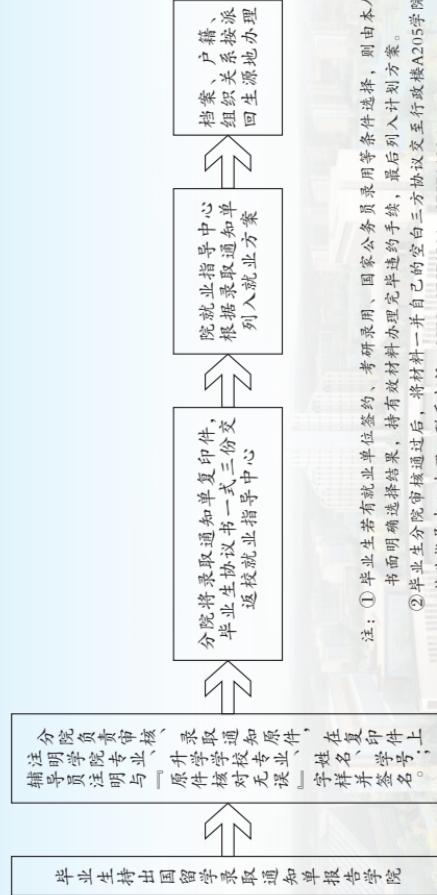
注：①毕业生若有就业单位签约、考研录用、国家公务员录用等条件选择，则由本人书面明确选择结果，同时持有被违约手续材料，经二级学院盖章意见，最后列入计划方案。
②户口迁移受理在报保证处，宜在开学前几天返母校办理。毕业生分院审核通过后，将材料一并寄给自己的空白三方协议，宜在升行或搬入新宿舍后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联系电话及电话：0737-82715191, 0737-82711133。

毕业生国家公务员面试推荐表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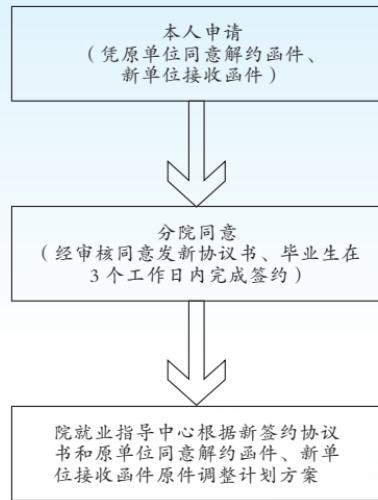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① 工作日办理，节假日不受理
 - ② 遇面试具体时间未定，寒假之前工作日先行准备完毕
 - ③ 表格下载切记为正反面打印
 - ④ 院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终审盖章，地点行政楼A205办公室
- 联系电话：0573-87571501、87571133。

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列入就业方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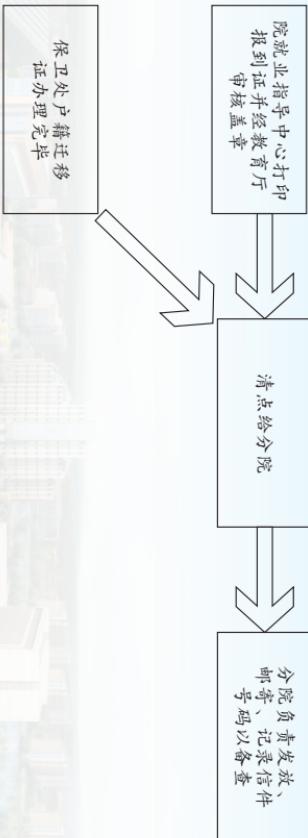


违约申请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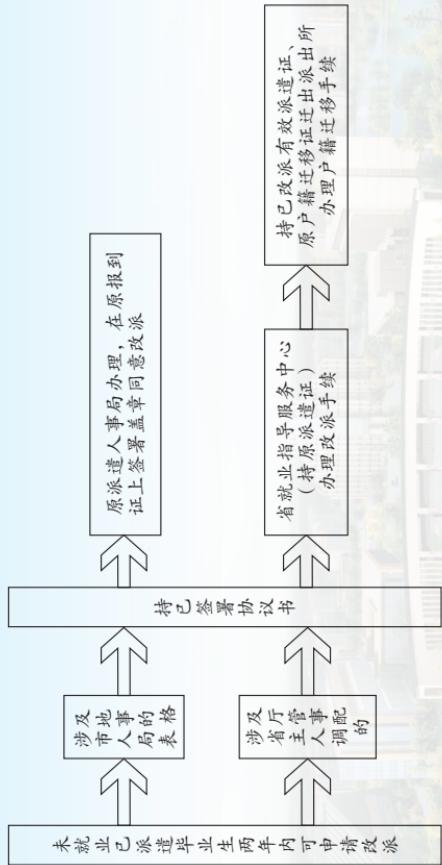
【注：毕业班辅导员审核盖章就业专用章；
院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地点行政楼A205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7571501、87571133。】

派遣证、户口迁移证交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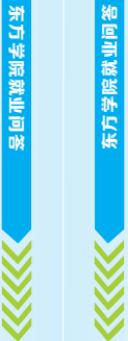


【注：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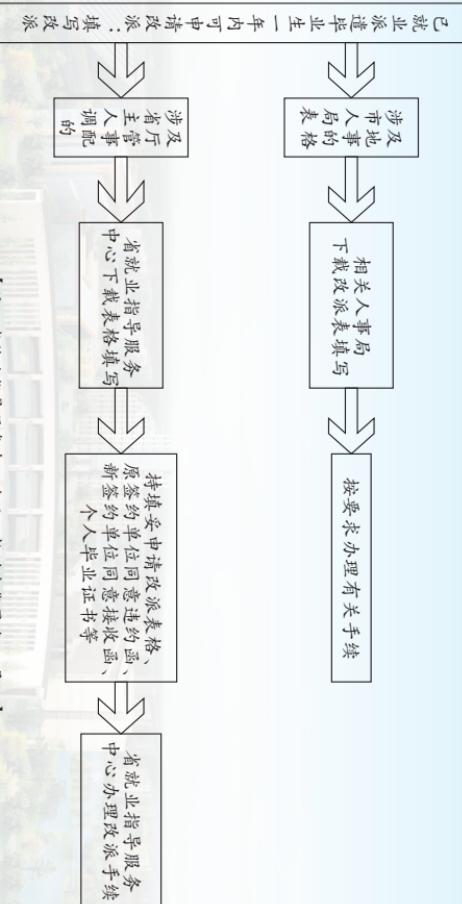
32



未就业已派遣毕业生改派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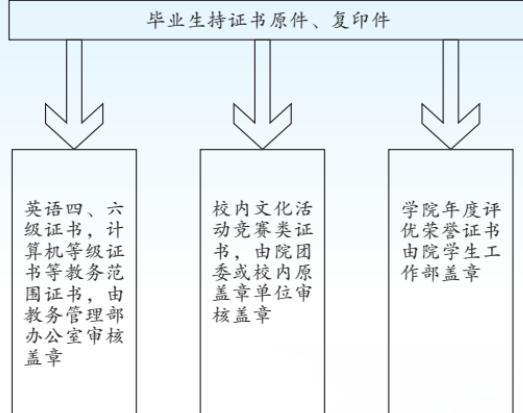
已就业已派遣毕业生改派办理程序



【注：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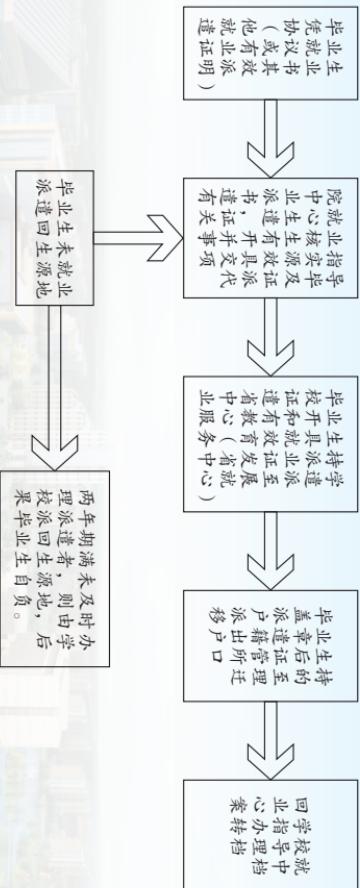
毕业生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章程序



注意事项：①复印件盖章，须原件核验。

②证书复印件盖章在工作日办理，节假日不受理。

留校待就业两年毕业生派遣办理程序



【注：分院盖章联系毕业班辅导员；院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地点行政楼A205办公室，联系电话：0573-87571501、87571133。】

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东方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行政楼A205	0573—87571501
	行政楼A206	0573—87571134
	行政楼A203	0573—87571133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人力开发和市场处	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	0571—85167760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人力开发和市场处	宁波市解放北路91号	0574—87186219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市学院中路5号	0577—88623639
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湖州市吴兴区东街68号	0572—2031506
嘉兴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处	嘉兴市东升路1042号	0573—82228943
绍兴人社局就业失业处	绍兴市溢香街1号	0575—88907022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金华市长山路181号	0579—82366972 (就业) 0579—82366889 (创业)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荷花五路468号人力资源市场	0570—3023303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242号	0580—2031731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0576—88201858
丽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丽水市城东路99号	0578—2539158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义乌市香山路389号	0579—85435259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市中河路242号	0571—88856318
宁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东路228号	0574—87861815
湖州市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湖州市陵阳路216号	0572—2032736
嘉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嘉兴市东升路1042号	0573—82214678
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胜利东路285号	0575—85224981
金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丹溪路1195号	0579—82467524
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舟山市新城体育路69号	0580—2285293
义乌市人才服务局	义乌市香山路389号	0579—85435283

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省人才市场	杭州市莫干山路73号	0571—88390981
浙江省人力资源市场	杭州市百井坊巷91号	0571—56792523
杭州市人才市场	杭州市东新路155号	0571—85167740
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杭州市杭海路237号	0571—86047051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兴宁东路228号	0574—87162518
宁波市人力资源市场	宁波市兴宁东路228号	0574—87467427
温州市人才市场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5号	0577—88623639
温州市技能人才交流中心	温州市车站大道银苑大厦	0577—88301988
温州市职业介绍指导服务中心	温州大道东屿南路88号	0577—88624500
湖州市人才市场	湖州市陵阳路216号江南华苑	0572—2032736
湖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湖州市东街76号	0572—2050195
嘉兴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	嘉兴市东升东路1042号	0573—82219555
绍兴市人才市场	绍兴市胜利东路285号	0575—85224989
绍兴市人力资源市场	绍兴市马臻路45号	0575—88907110
金华市人才市场	金华市丹溪路1195号	0579—82467506
金华市人力资源市场	金华市长山路181号	0579—82366972
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衢州市南区荷三路231号	0570—3073502
衢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衢州市荷花五路468号	0570—3088207
舟山市人才市场	舟山市新城体育路69号	0580—2285293
舟山市人力资源市场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242号	0580—2021628
台州市人才市场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39号	0576—88582100
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	丽水市括苍路537号	0580—2263838
义乌市人才市场	义乌香山路389号	0579—85435298
义乌市人力资源市场	义乌香山路399号	0579—85435126